

证券代码：301360

证券简称：荣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1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，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曙光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31,048,0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58.20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1,037,2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8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5,313,0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6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302,2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4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（三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候选董事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47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12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47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1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47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1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47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1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2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47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1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2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经营与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47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1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2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47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1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2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47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1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2.0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47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1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2.0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47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1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47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12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47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12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杨学良律师、张凤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